

证券代码：4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光 3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建材城”）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（2024）浙 07 执恢 70 号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
法定代表人：徐强（如适用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虞云新（如适用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章靖忠（如适用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公司控股股东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周晓光、虞云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新光建材城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订《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》及《抵押合同》，发放贷款本金人民币 6 亿元，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周晓光、虞云新与原告签订《保证合同》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后续履约过程中，各方又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，对贷款利率及还款期限进行了变更。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因被告新光建材城未能还本付息，构成违约，故原告将上述被告诉至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被告新光建材城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 498300105.65 元，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利息为 17475617.61 元，之后产生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）以及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400000 元；上述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本金、利息、复利及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合计 516175723.26 元。

2.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新光建材城名下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南街 51 号的抵押房地产（抵押房地产计 348 套，具体房号及相应产权证号详见附件《抵押

物清单》)以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3.判令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周晓光、虞云新对被告新光建材城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执行情况 (如适用)

责令各被告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下列义务：

- 1、支付申请执行标的80000000元及利息，如计付利息详见调解书主文；
- 2、支付执行费147400元。

(二) 其他进展 (如适用)

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，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(2022)浙07民初1125号，案件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

上述公告已在公司指定披露网站进行披露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恢复执行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执行冻结了子公司货币资金377,884.02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.17%，占比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恢复执行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与原告积极沟通，依法处理上述债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（2024）浙07执恢70号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